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並已於2016年11月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16樓1603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萬星。
- (b)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萬星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340股股份、409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萬星、龍祥及誠智。
- (d)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250股由誠智持有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概述；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撥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12月19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編纂]股股份（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

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步驟，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文件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

而倘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的溢價，則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等合同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買方）與南通建科（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以代價人民幣4,435,842元向南通建科收購南通美固的約14.63%股權；
- (b) 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發行人）、誠智（作為認購人）、沈先生、姜先生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誠智以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Prosperous Composite的25,000股新發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沈先生、姜先生、誠智（作為賣方）、萬星（作為沈先生的代名人）、龍祥（作為姜先生的代名人）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萬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40股股份、409股股份及250股股份予萬星、龍祥及誠智；
- (d) 本公司及沈先生就沈先生轉讓38,2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e) 本公司及姜先生就姜先生轉讓36,7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f) 本公司及誠智就誠智轉讓25,0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誠智（作為賣方）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由誠智持有的250股股份，以進行註銷；
- (h) 本公司及誠智就誠智轉讓250股股份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轉讓文據；
- (i)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期限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
|  | 19 | 5292841 | 2009年9月21日至 2019年9月20日 | 中國 | 南通美固 |
|  | 19、40 | 303702960 | 2016年3月4日至 2026年3月3日 | 香港 | 南通美固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 申請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南通美固 | nantongrate.com | 2006年3月21日 | 2018年3月21日 |
| 南通美固 | meigurate.com | 200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 南通美固 | nantongrate.com.cn | 2009年4月18日 | 2017年4月18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一種高強度高抗疲勞合成軌枕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62174.0 | 2014年5月22日 | 2024年5月21日 |
| 一種耐腐蝕複合材料木質板材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262836.4 | 2014年5月22日 | 2024年5月21日 |
| 一種疏散平台的連接件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044236.0 | 201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3日 |
| 一種疏散平台支撐點的導向頭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042663.5 |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
| 一種玻璃鋼格柵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042353.3 |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
| 一種電纜支架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042664.X |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
| 一種疏散平台的扶手與隧道壁的連接件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420042518.7 |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
| 一種高強高彈性複合材料踏踏板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320850114.6 | 2013年12月23日 | 2023年12月22日 |
| 一種複合材料疏散平台 | 南通美固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320412270.4 | 2013年7月11日 | 2023年7月10日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南通美固

| | |
|------------|--|
| 成立日期： | 2003年4月24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總額： | 8,000,000美元 |
| 繳足註冊資本： | 1,500,000美元 |
|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
| 期限： | 200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
| 業務範圍： | 從事新型高端環保建築材料（玻璃鋼格柵及其他玻璃纖維產品、玻璃鋼拉擠複合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 法定代表： | 沈奇賢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
|----------------|------------------------------|------------------|----------------|
| 姜先生 (附註1及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姜先生 | 龍祥的董事 | 龍祥的100%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计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
|----------------|----------------------|--------------|------------|
| 沈先生 (附註1及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萬星 (附註1及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龍祥 (附註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龔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陳利娟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
3. 龔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項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身份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984,000元。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姜桂堂先生 | 350,000 |
| 成東先生 | 280,000 |
| 施冬英女士 | 15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黃昕先生 | 120,000 |
| 譚德機先生 | 120,000 |
| 吳世良先生 | 120,000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收到本集團支付的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存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有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而於任何時間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進行或發生或視為已進行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惟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上述(a)段及本(b)段承擔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下列情況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契約性、曲折性或其他性質）；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惟已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如有）除外。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5百萬港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研究顧問 |
|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歐華律師事務所 |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亞太資產評估

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一切有關人士須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歐華律師事務所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第5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